

华南理工大学校园信息化项目变更公告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的委托，就华南理工大学校园信息化项目（招标编号：ZB-16-04A-2026-D-F-E11230，龙集采编号：GD260062）发布变更公告如下：

一、变更内容

序号	条款号	原文	现文
1	附件 3： 采购需求	<p>需求中第一点：系统相关功能模块表中校园一卡通平台中“周界安防管理”第二、三点：</p> <p>二、IC 卡读卡器： 数量：75 个</p> <p>EC-S2D-M 桌面式 IC 卡读卡器是一款配合门禁系统使用的刷卡设备。用于识别 IC 卡的阅读器，结合门禁系统人卡核验或刷卡核验模式，可以将 IC 卡内的个人信息资料读出，并将此信息上传至配套的门禁系统识别终端。外观超轻、超薄。</p> <p>三、二维码读卡器： 数量：75 个</p> <p>EC-S11-D@Q 二维码扫描器 是一款智能速通门/智能门禁使用的扫码设备。结合号码白名单核验模式，可以将二维码内的个人信息资料读出。</p>	<p>二、IC 卡读卡器： 数量：75 个</p> <p>桌面式 IC 卡读卡器是一款配合门禁系统使用的刷卡设备。用于识别 IC 卡的阅读器，结合门禁系统人卡核验或刷卡核验模式，可以将 IC 卡内的个人信息资料读出，并将此信息上传至配套的门禁系统识别终端。外观超轻、超薄。</p> <p>三、二维码读卡器： 数量：75 个</p> <p>二维码扫描器 是一款智能速通门/智能门禁使用的扫码设备。结合号码白名单核验模式，可以将二维码内的个人信息资料读出。</p>
2	附件 3： 采购需求	<p>需求中“第六点：工作成果要求，包括保密要求、最终提交文档要求、验收标准及验收流程等”中第 2 点：</p> <p>2. 交付上线时间要求：原则上采购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到货，30 个自然日内上线，试运行 3 个月。如不能如期到货、上线、试运行，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银行追回已支付款项且重新招标。</p>	<p>2. 交付上线时间要求：原则上硬件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到货，软件采购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到货，70 个自然日内上线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如不能如期到货、上线、试运行，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银行追回已支付款项且重新招标。</p>

3	附件 3: 采 购 需 求	<p>需求中第七点：项目验收和支付需求</p> <p>1、硬件：</p> <p>（1）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收到到货验收证明文件、付款申请、增值税全额发票等相关材料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p> <p>（2）自项目全面上线，硬件产品终验合格，招标人收到终验验收证明文件、付款申请等文件后三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p>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价 5%，保函期限需覆盖合同有限期），如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以直接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索赔。</p> <p>软件：</p> <p>（1）第一期款项：软件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到货验收，甲方收到三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增值税全额专用发票，付款申请等材料后，三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2）第二期款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甲方收到三方签署初验验收报告，付款申请等材料后，三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p> <p>（3）第三期款项：项目试运行满 3 个月并组织正式验收后，甲方收到三方签署终验验收报告，付款申请等材料后，三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价 5%，保函期限需覆盖合同有限期），如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以直接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索赔。</p>	<p>1、硬件：</p> <p>（1）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自然日内，产品到货验收合格后，招标人收到到货验收证明文件、付款申请、增值税全额发票等相关材料在三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p> <p>（2）自项目全面上线，硬件产品终验合格，招标人收到终验验收证明文件、付款申请等文件后三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p>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价 5%，保函期限需覆盖合同有限期），如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以直接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索赔。</p> <p>2、软件：</p> <p>（1）第一期款项：软件产品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自然日内到货验收，甲方收到三方签署到货验收报告，增值税全额专用发票，付款申请等材料后，三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2）第二期款项：在合同签订后 70 个自然日内，完成系统上线试运行，甲方收到三方签署初验验收报告，付款申请等材料后，三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p> <p>（3）第三期款项：项目试运行满 3 个月并组织正式验收后，甲方收到三方签署终验验收报告，付款申请等材料后，三十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价 5%，保函期限需覆盖合同有限期），如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以直接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索赔。</p>
4	招 标 文 件“第 二 章 投 标 人 须 知”	7.4.1 履约担保： /	7.4.1 履约担保：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硬件部分银行保函金额为硬件中标价的 5%，软件部分银行保函金额为软件中标价的 5%，两份保函期限需覆盖合同有限期），如果中标人违约，招标人可以

			直接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索赔。
--	--	--	----------------

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内容有涉及本变更公告内容的，按本变更公告内容修改；有不符之处，以本变更公告内容为准，未涉及内容以原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二、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2楼

项目负责人：黄虹丹、宋晋刚、刘玉凤、唐苏辉、庞森丹

项目联系人：黄虹丹

电 话：13926028616（工作日 8:30-12:00，下午 2:00-5:30，如遇【电话占线、或未接、或非工作日咨询】，请发短信或邮件）

电子邮件：gczx_zbyw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0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虹丹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